

证券代码:688231 证券简称:隆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7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主要内容如下:

1. 拟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在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按期实施回购,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2. 回购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

3.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83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部分超额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公司发函问询确认,截至回购方案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持股5%以上的股东无偿划转或质押减持计划,除有限合伙外,上述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排除未来有减持的可能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及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相关方在回购期间拟减持股份,相关方及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 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 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在启动未转让已回购股份的注销程序的风险;

● 回购期间,若回购股份的相关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股份的事项的风险。

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幕市场情况探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 2024年3月13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浦益龙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使用部分超额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浦益龙先生提议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际控制人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2024-006)。

2024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回购股份议案,会议以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根据《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审议时间、程序 and 董事会审议程序等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前景的信心及未来业务发展的信心,为充分激发公司员工积极性,持续建立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并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投资价值、紧密相关利益、股东利益与员工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浦益龙先生向董事会提议使用部分超额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前述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果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前;

(2)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及回购实施期限等的具体内容如下:

回购期限	回购数量	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均价(元/股)	回购实施期限
自回购方案实施之日起至回购期限届满之日止	1,000,000至2,000,000	10,000.00至20,000.00	10.00至23.83	自回购方案实施之日起至回购期限届满之日止

注:以上回购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回购股份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83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人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本次回购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除息事项,自回购股份价格、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调整回购股份价格。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超额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以公司目前总股本246,857,143股为基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若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23.83元/股进行回购,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数量	回购后
回购前	246,857,143	0	246,857,143
回购数量	0	1,000,000至2,000,000	1,000,000至2,000,000
回购后	246,857,143	1,000,000至2,000,000	245,857,143至244,857,143

注:以上回购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回购股份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和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本次回购方案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较小。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341,039.8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79,791.70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2,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0.58%、7.15%。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超额资金,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或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股权结构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及其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票,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上述人员在回购期间内无明确增持计划,若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向海未来6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发函问询确认,截至回购方案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持股5%以上的股东无偿划转或质押减持计划,除有限合伙外,上述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排除未来有减持的可能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

回复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相关方在回购期间拟减持股份,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系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浦益龙先生。2024年3月13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了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以公司部分超额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前述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以上一步骤为公司管理职责,充分保障公司及员工利益,建立长效激励机制,与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并协同提升,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在本次回购期间内无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若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议人承诺在审议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董事会上将投票赞成。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应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将严格按照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应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将严格按照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负责人具体负责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设立回购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 在回购期间内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调整;

3.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回购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 根据实际需要聘请中介机构及其他可能涉及的资料及文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事宜(若涉及);

5.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起草、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人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 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1. 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 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在启动未转让已回购股份的注销程序的风险;

4. 如后续监管新规“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事项有新的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股份的事项的风险。

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幕市场情况探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88231 证券简称:隆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5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议公司 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达股份”或“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3月1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浦益龙先生(关于提议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 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浦益龙先生。

2. 提议时间:2024年3月13日。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前景的信心及未来业务发展的信心,为充分激发公司员工积极性,持续建立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并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投资价值、紧密相关利益、股东利益与员工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浦益龙先生向董事会提议使用部分超额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前述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三、提议审议内容

1.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3. 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 回购股份的价格范围: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回购方案审议通过后的回购方案为准;

5.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人民币20,000万元(含);

6.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部分超额资金;

7.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四、相关风险提示

● 提议人浦益龙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签署《合作框架协议》 的公告

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属于框架协议,暂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目前双方具体合作事项尚在进行中具有确定性。针对双方后续合作事宜等进展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协议无需履行审批或备案程序

二、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双方同意合作数字安全服务平台项目,共建数字安全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并基于平台向政府机关、事业单位与国有企业(含国有参股企业)提供政务服务所涉及的即时通信、音视频通话、视频会议、邮件、OA等业务场景下的数字安全服务。

双方同意,中国信通院负责平台项目的平台建设、业务运维,并负责牵头向政府机构、事业单位与国有企业(含国有参股企业)开展市场拓展,合同订立等相关工作;九联科技负责合作项目的产品研发及系统运维等相关的技术能力支持,对系统安全性和可靠性负责,确保系统正常运行,并负责为平台产品的市场推广提供技术支持。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中国信通院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旨在表达双方初步的合作意向及合作方式,具体合作方式、合作项目另行商议约定。合作的付诸实施及实施过程中均在变动的可能性,后续进展尚不确定,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但通过本次合作,有助于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范围,提高市场竞争力,预计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具有一定的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1. 本协议仅为合作框架协议,具体合作方式有待于双方的具体安排,并签订的相应具体合同为准。

2. 本协议约定的合作框架协议,未来合作方式及未来合作方式和经营成果的影响需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3. 对双方后续合作事宜的进展情况,公司将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88690 证券简称:九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0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4-015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4-01